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
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 一、計畫背景
- 二、計畫目標與內容
- 三、效益分析
- 四、財源籌措、資金運用
- 五、替選方案評估

內政部

111 年 3 月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1、計畫背景

有鑑於臺灣地震頻繁，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爰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計畫，辦理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作業，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及品質，使居住安全獲得保障。

2、計畫目標與內容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耐震弱層補強作短期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一）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辦理結構安全評估，提早防範震災措施，提升建築安全。
- （二）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重建，逐步提供多元誘因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循本條例規定拆除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3、效益分析

（一）成本分析

1. 可量化之成本

單位：億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合計
經費	3.26	5.62	5.62	5.62	20.1

2. 不可量化之成本

各地方政府推動過程中各相關單位配合、協調、查核、民眾參與等所需耗費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皆屬本計畫無法量化之成本。

(二) 效益分析

1. 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計畫推動期間推動危老屋重建產值以營造成本造價 8,000 萬元估算，以 1 年預估推動約 500 件預估營建產值約計 400 億元。

2. 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透過各項政策推動，強化或改善人口高度稠密地區之建築物結構，於災害來臨前未雨綢繆，將地區一般老舊建築物汰舊換新、加強建物結構耐震等級及相關安全措施提升，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能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補強及重建，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的環境。

四、財源籌措、資金運用

111 至 114 年度作業項目包含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以及辦理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作業，概估經費總需求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0 億 1,343 萬 2,000 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所需經費 8 億 4,128 萬元。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所需經費 9 億 6,815 萬 2,000 元。

(三)相關配套措施: 所需經費 2 億 400 萬元。

工作項目		概估經費(千元)				總計	經費來源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法規研議	完成法規修訂	-	

物耐震安檢措施	令						
	2. 政府主動輔導 民眾辦理初步 評估措施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中央 特別 統籌 分配 稅款
	3. 補助辦理結構 安全性能初步 評估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198,000	
	4. 補助辦理結構 安全性能詳細 評估	20,570	20,570	20,570	20,570	82,280	
	5. 補助老舊危險 建築物辦理耐 震弱層補強及 行政作業費用	135,300	135,300	135,300	135,300	541,200	
	小計	210,320	210,320	210,320	210,320	841,280	-
(二) 加速 危險 老舊 建築 物重 建	1. 補助重建計畫 擬訂費用及行 政作業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中央 都市 更新 基金
	2. 補助籌組重建 輔導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3. 提供重建工程 融資貸款信用 保證	-	240,000	240,000	240,000	720,000	

	4. 補助重建工程 貸款利息補貼	12,038	12,038	12,038	12,038	48,152	內政 部主 管住 宅基 金
	小計	62,038	302,038	302,038	302,038	968,152	-
(三) 相關 配套 措施	1. 委託專業團隊 執行耐震弱層 補強工法技術 諮詢、教育宣 導暨補強審查 機制	24,000	20,000	20,000	20,000	84,000	內政 部主 管住 宅基 金
	2. 維護管理既有 建築物實施耐 震能力評估資 訊管理系統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3. 宣導措施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4. 輔導成立公寓 大廈管理組織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小計	54,000	50,000	50,000	50,000	204,000	-
總計		326,358	562,358	562,358	562,358	2,013,432	

五、替選方案評估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

構安全，透過弱層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本計畫之目標、執行策略以及工作項目，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評估、耐震弱層補強、重建更新等項目，故無替選方案。